

退休新制對 108 年內退休者之兩項影響因素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高明賢 整理 108.1.18

因素一： 公教人員 保險養老 給付一次 金計算基 準之改變	說明	<p>一、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規定，一旦完成立法並公布施行後，計算養老給付的基準，將由現行的「最後投保俸額」，立刻改為「最後 10 年投保俸額之平均數」，無緩衝期。</p> <p>二、修正施行後第 7 年將再提高為「最後 11 年投保俸額之平均數」，爾後再逐年調高，直至第 11 年之最末年，將調整為「最後 15 年投保俸額之平均數」。</p>
	影響分析	<p>一、視當事人是否已晉敘本職年功俸最高級及已晉敘本職年功俸最高級之年資長短，而有不同影響。</p> <p>二、以退休當年度始晉敘年功俸最高級者，或退休當年度尚未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而言，如採 10 年平均投保俸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一次金之總金額，將減少 10%~15%左右；如採 15 年平均投保俸額，最高將減少 30%左右。</p>
	退休關鍵期	立法院完成三讀、總統公布施行前，惟目前修法進度不明。
因素二： 支領月退 休金者之 補償金將 取消	說明	<p>一、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之增發補償金（可按月領或一次領）： 核定舊制年資不足 15 年者，每不足 1 年（採整數，畸零月不計），發給【1 個月俸額】之一次補償金，或【1 個月俸額 ÷ 100】之月補償金。</p> <p>二、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者之再一次補償金（限一次領）： 核定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者，依其新制年資，每滿 6 個月（採整數，畸零月不計）增發【1 個月俸額】之補償金，至滿 20 年止，最高 6 個月；但如核定新舊制年資合計滿 20 年者，須繼續每滿 1 年減發【1 個月俸額】之補償金，迄合計滿 26 年者，不予發給。</p> <p>三、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始有上述補償金，且依新法規定，上述補償金將於 108.7.1 起取消。</p>
	影響分析	核定舊制年資愈短者，影響愈大；以核定舊制年資僅 1 年者而言，其增發一次補償金之給付金額將達 14 個月之俸額。
	退休關鍵期	108.6.30 以前。但教師團體已積極運作修法，要求 108.7.1 以後仍能維持補償金之核發，並已獲得部分立法委員之支持及提案修法， 爰未來補償金會否如期取消，實難定論。

註：一、上表所稱【1 個月俸額】，指 1 個月之本(年功)俸(薪)額。

二、舊制、新制之切割時間點：公務人員為 84.7.1，教育人員為 85.2.1。

三、「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不受年金改革之影響，有核定舊制年資者，仍得繼續支領。

四、曾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且已領取退離(職)給與之舊制年資，在計算得否發給增發補償金或再一次補償金時，該年資應併入舊制年資計算。

五、強烈提醒：依職務等級高低及年資長短，108 年度之【退休年所得】最低將調降為【在職年所得】之 60%左右，並逐年遞減，迄 118 年度，最低將調降為【在職年所得】之 45%左右，影響經濟生活至鉅，爰切莫以本表為是否搶先退休之單一考量。